



科技项目篇（2017/9/2~2017/9/8）

国家级

1、[《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解读](#) 科技部(2017-09-0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立足新的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领先优势，促进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实现引领型发展，科技部近日印发了《“十三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为便于相关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做好落实工作，科技部高新司相关负责人对《“十三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解读。

指导思想：以“发展高科技、培育新产业”为方向，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优化国家高新区、自创区战略布局，着力营造产业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实现经济、科技、社会、生态和谐统一，有效支撑和引领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战略定位：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和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引擎，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支点。将国家自创区建设成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的创新特区，积极打造国家高新区“升级版”。

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省级高新区升级，支持在农业科技产业优势突出的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推动国家高新区在全国大部分地级市布局。统筹中央改革部署与地方改革需求，鼓励支持若干创新成果多、体制基础好、转型走在前等有条件的区域，依托国家高新区积极建设国家自创区，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家自创区区域布局。

发展原则：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分类指导。

发展目标：到“十三五”末，国家自创区建设成为构筑国家先发优势的示范样板，国家高新区数量达到 240 家左右。实现“四个率先”：率先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和高效率的创新体系；率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格局；率先形成绿色协调发展的科技产业



新城區：率先形成開放共享、深度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发展平台。

重点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业孵化链条、集聚创新型人才、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科技产业新城區、扩大全球链接辐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相关文档：[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 3 份文件的通知](#) 科技部(2017-09-08)

按照《“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完善布局、强化管理、严格评估，国家卫计委特制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方案（试行）》3份文件。

相关文档：

1. [一图看懂《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 [一图看懂《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方案\(试行\)》](#)
3. [一分钟读懂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北京自然科学界与社会科学界联席会议学术交流及协同创新研究基地课题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09-06)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为做好北京自然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联席会议各项工作，突出首都自然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优势和特点，发挥两界智库作用，根据两界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安排，市科协与市社科联初定围绕“优化和完善城市体系建设”方向，开展两界高峰论坛，跨界学术交流活动 and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现公开征集选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1. 跨界学术交流活动

围绕北京创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以及城市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从北京市政府重点工作相关领域的具体问题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融合创新的角度开展中观层面的学术交流，注重发挥跨学科领域的优势。

2. 协同创新研究课题

围绕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文化中心、优化和完善城市体系建设以及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三个文化带的建设，着眼于北京市城市科学规划和精细化管理，结合本基地或学会的专业，发挥基地在学科研究领域中的优势，为政府决策、两界融合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二、选题报送要求

1. 所报送选题请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界协同学术交流申请书》或《北京市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界协同创新基地项目申请书》电子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发至通知所列联系邮箱。

2. 市科协和市社科联将组织两界顾问和专家对本次征集选题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支持项目，并进行公示。所支持项目需在 2018 年 3 月前完成结题。

联系人：池宸星，李 瑜；电 话：84654997-15 64527150；邮 箱：bjkxccx@126.com

广东省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18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7-09-06)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创新管理，科学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更好落实科技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部署，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8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内容及相关建议。

指南建议类型与内容

具体的指南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分为技术型建议和政策型建议两大类，并按指南建议征集目录分类提交（见附件）。

（一）技术型指南建议。主要针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各技术领域可支持的课题内容等提出相关建议，包括该课题的国内外发展现状、主要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和理由等。鼓励对课题从中观层面进行适当提炼，避免内容过于微观和具体。

（二）政策型指南建议。主要针对各“专题计划业务”可采用的支持方式、发展途径、组织和管理模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围绕创新要素、机制、平台、环境等，并结合具体技术领域提出指南建议。

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 司圣奇，020-83163838；赵劲松，020-83163832

2.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附件：[2018 年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指南建议征集目录](#)

珠海市

1、[关于举办 2017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班“质量的 4.0 时代”质量论坛的通知](#) 珠海市质量协会(2017-09-0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受珠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托，市质量协会将举办“质量的 4.0 时代”质量论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质量的 4.0 时代——对未来质量的思考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二、论坛主要内容 1. 质量的进化历程与我们面临的挑战；2. 全球对质量思考与对策；3. 从质量的质量开始打造质量

四、时间：9 月 13 日 14:00-16:30；地点：蓝海金融中心，前山明珠南路翠珠四街 51 号（13：45 签到；14:00 正式开始）

六、主讲导师 李明：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几何量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产品几何技术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微机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差设计、误差测量、标准化和机电一体专家。

七、本场论坛为免费公益培训

八、报名方法

请参加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下班前将报名回执（word 版）发邮件至协会邮箱（参加人数限 100 人，报满即止）

2、[关于申报 2017 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珠海 金湾(2017-09-08)

1、技改资金适用于商事登记在珠海市金湾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制度的工业企业。

2、智能化设备改造项目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年度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企业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在广东省技术改造检测系统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备案证。生产性设备投入（指生产线及辅助设备，不含土建和装修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项目已通过完工评价。项目土建部分已完成投入，且通过竣工验收。

医药信息篇（2017/9/2~2017/9/8）

1、[总局关于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复方酮康唑软膏、酮康他索乳膏转换为处方药的公告（2017 年第 105 号）](#) CFDA (2017-09-08)

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的规定，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论证和审定，将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复方酮康唑软膏、酮康他索乳膏调出非处方药目录，按处方药管理，同时对上述 3 个品种说明书【不良反应】、



【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2、[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需一致性评价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境内共线生产并在欧美日上市品种）》的通告（2017 年第 148 号）](#) CFDA（2017-09-05）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0 号）等文件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需一致性评价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境内共线生产并在欧美日上市品种）》及相关单据，现予发布。

附件：

- 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需一致性评价品种）](#)
- 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境内共线生产并在欧美日上市品种）](#)
- 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单据](#)

3、[总局关于 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44 号）](#) CFDA（2017-09-05）

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2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重庆市渝和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生产的 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标示为重庆市渝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福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4 批次丁香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包括含量测定和杂质。

经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安徽药知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肉桂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水分。（详见附件）

二、对上述不合格中药饮片，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相关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单位的处理结果，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在立案调查工作中，企业对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当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情况通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对不合格产品真实性异议的通报后，要立即立案调查，追溯产品来源。如确属标示生产企业生产的，由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企业从重处罚。

附件：[5 批次不合格中药饮片名单](#)

4、[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事宜温馨提醒](#) CDE（2017-09-08）

为更好地服务于申请人，现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的方式和资料接受/办理的规则，温馨提醒如下：

一、受理大厅柜台提交资料以签收方式接受。鼓励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资料。药审中心收到邮寄资料视同签收，并出具“药品注册申请资料签收单”。

二、同一天签收的资料同一批处理，即同一天柜台签收和邮寄签收的资料按时限同一批同一天完成受理/接收工作。

三、2017 年 9 月 1 日起，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启用网上预约受理系统。鼓励申请人通过网上预约系统预约办理各项业务，持预约号的申请事项优先予以办理。

四、形式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接收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接收通知书；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

受理签收单会同通知书一并寄发至申请人。

5、[关于公开征求《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框架意见的通知](#) CDE（2017-09-04）

为落实《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按照总局领导指示组织起草了《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征求意见稿）。鉴于《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尚处于制定起步阶段，当前收录内容与品种还很少，后续将随着新品种的收录而逐步增加和扩充相应内容。现公开征求对《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基本框架结构与信息的意见和建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



品审评中心将根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李敏、闫方；电子邮箱：limin@cde.org.cn; yanf@cde.org.cn

附件：[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征求意见稿）](#)

6、[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二批）](#) CDE（2017-09-04）

根据总局《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 号），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论证，现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我中心网站“信息公开-->优先审评公示-->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下提出异议。详细名单请点击链接（<http://www.cde.org.cn/news.do?method=viewInfoCommon&id=313997>）进入原文阅读。

7、[药审中心召开专家咨询会加快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上市审评进程](#) CDE（2017-09-04）

为加快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上市审评进程，探讨在 III 期临床试验无法开展的情况下，针对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研发的应急类疫苗注册上市的路径及技术评价标准，保障审评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药审中心近日召开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专家咨询会议，针对疫苗审评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公开咨询专家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咸泽、药审中心主任许嘉齐出席会议并讲话。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联合申报，拟用于预防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埃博拉病毒病。

8、[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CDE（2017-09-06）

为确保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受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接收时间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根据 2017 年第 100 号公告第十三条“自公告发布后第十个工作日起，一致性评价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受理或接收”的工作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开始受理或接收一致性评价申请。

二、受理/接收方式

(一) 柜台提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现场签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3 门一层。

(二) 邮寄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接收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业务管理处（收）；邮编：100038。

三、进度查询

(1) 通过邮寄快递单查询邮寄情况；(2) 通过中心网站查询：通过中心网站及时查询受理进度；(3) 电子邮件查询：邮箱地址 renhy@cde.org.cn；(4) 传真查询：发送传真至 010-68581141。

9、[国家中心发布《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SUR）的常见问题与回答（Q&A）4》](#) CDR（2017-09-08）

为更好地规范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SUR）的撰写和有效控制药品的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品评价中心对生产企业在撰写和报告 PSUR 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品评价中心网站专题专栏的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常见问题与回答》版块发布了《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SUR）常见问题与回答（Q&A）4》。该问答内容包括 PSUR 覆盖的时间范围、语言要求、安全性信息应包含的内容、我国境内发生药品不良反应 / 事件报告数据的分析、提交说明书的要求、PSUR 递交频率变更的要求等。内容详见链接 <http://114.255.93.201/ztzl/dqanxgbgzl/psurcjwtyhd/>

10、[总局关于修订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17 年第 96 号）](#) CDR（2017-09-07）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一、所有茵栀黄口服制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各茵栀黄口服制剂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茵栀黄口服制剂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

三、茵栀黄口服制剂为处方药，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的新修订内容。

附件：[茵栀黄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11、[关于厚朴排气合剂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8）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提高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进行标准修订的厚朴排气合剂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90 传真：010-67156317 Email: zy@chp.org.cn

附件：[厚朴排气合剂](#)

12、[关于口腔溃疡含片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8）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提高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进行标准修订的口腔溃疡含片予以公示，



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Email: zy@chp.org.cn; 传真: 010-67156317; 联系电话: 010-67079590; 邮编: 100061

附件: [口腔溃疡含片](#)

13、[关于地喹氯铵含片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8）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地喹氯铵含片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 [地喹氯铵含片](#)

14、[关于召开药包材标准专题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8）

为积极开展药包材相关标准提高科研工作，完善药包材国家标准，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国家药典委员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9~20 日在北京召开药包材标准工作座谈会，听取国内外药包材、制剂生产企业就药包材国家标准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还邀请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药用辅料与药包材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药包材检验机构有关专家出席会议。

附件: 1.[邀请专家及单位](#)

2.[会议日程](#)

3.[参会人员回执表](#)

4.[国家药典委员会会议订票须知](#)



15、[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一期《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培训会的通知](#)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7）

《中国药典》收载的检测方法是我国药品质量控制法定的检测方法，是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基础。《中国药典》2015 年版在新的检测技术应用、检测方法收载、检测方法规范等方面都有很大提升。为全面落实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加强《中国药典》执行的要求，保证《中国药典》的正确实施，帮助药品监管、研发、生产、检验、研发机构和单位技术人员了解《中国药典》检测技术在药品质量控制的应用和发展、正确把握药典检测方法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技术关键点以及开展方法适用性研究，国家药典委员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19 日于西安举办 2017 年第一期《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培训。

16、[关于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5）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国家标准〔WS1-（X-324）-2003Z,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其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传真：010-67156318；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邮编：100061

附件：[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17、[关于罗浮山百草油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4）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提高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进行标准修订的罗浮山百草油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79590；传真：010-67156317；Email：zy@chp.org.cn

附件：[罗浮山](#)



18、[关于坤净栓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4）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提高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进行标准修订的坤净栓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79590；传真：010-67156317；Email：zy@chp.org.cn

附件：[坤净栓](#)

19、[关于“丹鹿通督片”拟提高标准品种草案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4）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丹鹿通督片标准提高后的质量标准内容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79592

附件：[丹鹿通督片](#)

20、[关于“贯防感冒片”拟修订标准品种草案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04）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贯防感冒片标准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内容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79592

附件：[贯防感冒片](#)



北京市

1、[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不合格中药饮片的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09-06）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9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37 号，以下简称《通告》）的要求，为做好相关产品的召回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局、直属分局将本通知及时转至辖区各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暂停销售使用涉及不合格批次的中药饮片，并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召回工作。

二、各区局、直属分局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对召回工作的监督力度，及时督促本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做好相关产品的召回工作。相关区局对《通告》中涉及的药品经营企业要加强药品储存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三、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局药械市场处。

联系人：郭莹，联系电话：83979523。

广东省、珠海市

暂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9/4~2017/9/8）

国家级

1、[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开幕](#)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9-06）



金秋逢盛会，聚力谋发展。9月5日，以“专利，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在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开幕式并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大家共同探寻专利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途径，为我国乃至世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申长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把实体经济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把振兴实体经济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坚定决心。如何通过专利工作更好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实现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合拍共振，是一个值得思考和探索的重要问题。作为知识产权工作者，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推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申长雨表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兴起，实体经济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为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竞争。他从四个方面阐释了知识产权如何助推实体经济发展。首先，是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努力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技术供给水平，不断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其次，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第三，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第四，是加大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促进国家间经贸和科技文化交流。

申长雨指出，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对实体经济的技术供给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实施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同时，通过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加速专利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在一系列工作的直接带动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技术交易日趋活跃。2016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在内的专利运营次数达到17万余次，同比增长近20%，知识产权的价值正在加速实现。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罗文、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等嘉宾出席年会，并分别就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全球创新体系建设等相关议题在主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肖兴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茂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徐治江、徐聪出席年会。

据了解，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七届，今年首次更名为“中国专利年会”。此届年会为期两天，除了主论坛以外，还设置了“专利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际专利运营市场前沿动态”“专利信息利用的发展与人工智能”等7个分论坛。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等国际机构，匈牙利、土耳其、捷克、新加坡等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国内外企业、服务机构及学术界的百余位与会嘉宾和8000余名参会代表将围绕年会主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我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献计献策。

2、[商务部：1-7月知识产权使用费增长489.4%](#)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9-07）



9月7日上午，商务部召开9月第1次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峰对外发布近期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情况。

关于2017年1-7月我国服务进出口与服务外包情况，高峰介绍道，1-7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26529.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6%。其中，出口8077.2亿元，增长4.4%；进口18452.4亿元，增长13.5%；逆差10375.2亿元。7月当月，服务进出口额3681.3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出口1133.1亿元，下降2%；进口2548.2亿元，下降1.9%。

高峰表示，1-7月的服务进出口呈现出四个特点。首先，出口结构有所优化。1-7月，新兴领域服务出口累计4057.5亿元，同比增长8.3%，高于整体增速3.9个百分点，占服务出口比重为50.2%，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同比分别增长489.4%、20.4%和14.4%。

第二，部分新兴领域进口增长较快。1-7月，除保险和金融外，我国其他新兴领域进口均保持正增长。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717.9亿元，同比增长74.2%；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1125.8亿元，同比增长25.8%。

第三，传统行业进出口平稳增长。1-7月，受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18.5%的带动，运输进出口4918.3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出口增长14.2%；进口增长21.3%。旅行进出口11842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出口下降8.3%；进口增长11.7%。

第四，服务进出口逆差明显收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为新兴领域主要的顺差贡献领域，1-7月顺差额分别达575.9亿元和390.2亿元。7月当月，服务进出口逆差1415亿元，同比下降1.8%，环比下降30%。

3、[国家工商总局：预计2017年中国商标申请总量将达500万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9-04）

记者9月2日从2017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高峰论坛上获悉，2017年上半年，中国商标申请量227万件，同比增长30.81%，预计2017年商标申请总量达到500万件。

主题为“商标品牌保护，创新共享发展”的2017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当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行。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随后举行的高峰论坛上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商标品牌工作，提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方面。

他说，近年来中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商标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不断提升，商标申请量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商标申请量年平均增长19%，“十二五”期间增幅为24%，“十三五”前两年增幅已经达到30%。2017年上半年，商标申请量227万件，同比增长了30.81%，截至今年6月，中国大陆有效注册商标量已经达到5345万件，平均每7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注册商标。



从 2005 年开始，中国一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位，马德里注册申请 22314 件。中国企业品牌国际化程度不断加快，海外商标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在世界各国商标申请总量累计超过 30 万件。

刘俊臣说，中国工商不断加大商标保护力度，2016 年，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2.8 万件，涉案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今年上半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1.3 万件，案值 1.4 亿元。

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将继续深化商标品牌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推进和完善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持续加大商标品牌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商标部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总局合作，积极参与多边、双边、商标领域规则的谈判，为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确权，为中国品牌国际化构建更加公平的国际营商环境。

北京市

1、[关于开展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7-09-06）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7）222 号）相关规定，现决定开展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和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并制定了《2017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三份）及电子件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鼓励各主管部门、各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单位申报。

联系人：张慧玲、赵昕昊；联系电话：84080081、84080084；电子信箱：chanyechu@bjipo.gov.cn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17 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盈科瑞·情报信息中心

2017 年 9 月 8 日